

0039	2019	145
WS	Y	8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49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张茹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。长行生活区已纳入我区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范围，计划改造14栋居民楼，改造面积3.5万平方米，涉及315户居民，项目建设总投资847万元，本着解决群众关心的道路不平、下水道不畅、配套不完善、治安乱等实实在在的民生问题，大力实施道路升级改造、雨污管网改造、停车位改造、楼体粉刷、杆线整治等工程，改善小区脏乱差的面貌。

该工程已于2月26日开工建设，已于6月底前完成全部土建工程，计划9月底前所有装饰装修美化亮化工程全部完工，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小区的居住环境，完善配套设施，提升

2019	7	100
5	1	200

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

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7月8日

淄博

签发:

文件标

关

第三

意见

附件:

主题

主送机

抄送机

抄报机

发文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区住建局城镇科 6408678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区政府办公室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发文稿纸

签发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签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文件标题: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第49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
意见的答复

核稿:

附件:

关于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的建议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办公室

年 月 日

主题词:

主送机关:

张茹代表

抄送机关:

抄报机关:

发文号:

周建复区[2019]4

共印 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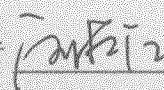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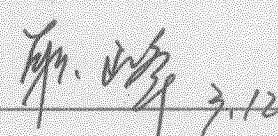
阅办完退住建局办公室

顺序号: 22

来文机关	区人大	来文号	第49号	日期	2019年4月4日	件数	1
文件名称	刘区长、耿区长对关于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的建设的批示						
<p>请高局长阅示</p> <p>批者 <u>马强</u> 年 4 月 4 日</p>							
审阅意见:	<p>请杨局长阅示</p> <p>批者 <u>马强</u> 月 日</p>						
处理经过:	<p>请城钰科阅示</p> <p>批者 <u>杨</u> 年 4 月 16 日</p>						
传阅签字:	<u>徐国全</u>			归档	年 月 日		
备注	<u>主办</u>						

周村区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笺

顺序号:

来文机关	区人大	来文号	第49号	收文时间	2019年03月04日	件数:	1
文件名称	关于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的建议					密级	
处理意见:	请刘伟、耿峰同志阅示, 建议区住建局、青年办办理。					批者	 3月11日
审阅意见:						批者	____ 月 日
处理经过:						阅办者	____ 月 日
传阅签字:	请住建局办理。					 3.12	
备注							

新字

青年路

城建-2

6

第 49 号
类

淄博市周村区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张茹

等人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张茹	青年路	周村区淄博英玉服装公司	13969369358

题目：关于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的建议

目前，长行生活区居住的大多数是社会居民，2015年社区自筹资金将生活区院墙、照明、楼宇门、楼道窗、监控等部分设施都进行了升级，但现在道路、排水、房顶等设施也都严重老化，女儿墙和楼体有明显断痕，墙体没有保温层，供水也没有达到一户一表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

此建议于2018年6月11日已收到区住建局积极答复，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解决。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